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业务经营使用，且未出现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。并履行了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。
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